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李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曦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李先生，41歲，於投資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工業外貿工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及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李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後釐定。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先生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李亮先生及李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宇澄先生、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